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2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270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编制的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湖南海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海利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海利截至2018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海利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08,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3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08,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151,758.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152,276.3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7,999,481.63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车站北路支行账号为 820101000004325850002、浦发银行长沙劳动东路支行账号为 66190155260000657、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账号为 8111601012200094045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5,675.36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713,806.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	42,608.00	20,000.00	湘经信投资备[2013]48 号
2	环境友好农药生产装置建设	41,650.00	22,173.94	湘经信投资备[2016]3 号

3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	4,525.00	4,049.94	湘经信投资备 [2016]19 号
合 计		88,783.00	46,223.8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经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9,77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支出	安装支出	其他支出
1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 体产业化基地	9,773.37	2,641.32	4,594.90	1,967.20	569.95
合 计		9,773.37	2,641.32	4,594.90	1,967.20	569.95







# 营业执照

(副本)<sup>(5-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长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0011978031204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ccountant  
合格专用章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2016.3.18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430100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6 陈长善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